

國家公義運動黨黨章

第一條

本黨定名為國家公義運動黨，簡稱國動黨（以下簡稱本黨）。

第二條

本黨為以國家利益為首的柔性政黨，不排斥異己、不製造對立、不依附特定單位，以「公益公義促進」為宗旨。

第三條

本黨主事務所（中央黨部）所在地設於新竹縣。

第四條

黨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一、依據黨章規定行使黨內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接受本黨徵召、提名參加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輔選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三、本黨黨員有接受黨指派的任務與繳付黨費之義務。
- 四、黨員有貫徹本黨主張，支持本黨之政策之義務。
- 五、黨員有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組織領導並遵守本黨紀律之義務。
- 六、黨員應支持本黨提名選舉之候選人。

第五條

凡年滿十六歲，認同本黨宗旨，願服從本黨黨章之規定者，得向本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申請並經通過後成為黨員。

未按前項程序申請並經通過成為黨員者，概非屬本黨黨員。

第六條

黨員得向本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申請退黨。

第七條

黨員之行為有違背本黨宗旨、黨章決議、涉及人身攻擊、侵犯他人隱私及歧視霸凌之言行，或破壞本黨名譽等情事者，由本黨中央委員會提請本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召開會議。

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中央紀律檢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成會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給予紀律處分或除名處分。

遭紀律處分之黨員，得向本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提請仲裁、救濟；本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受理遭紀律處分黨員提請仲裁、救濟後，應於 30 日內召開會議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做出維持或撤銷紀律處分決議。

遭除名處分之黨員，得向本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提請仲裁、救濟；本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受理遭除名處分黨員提請仲裁、救濟後，應於 30 日內召開會議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做出維持或撤銷除名處分決議。

遭除名處分之黨員，不得重新入黨。

第八條

黨員之言行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，本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應予獎勵。

第九條

本黨以全體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，由全體黨員組成。

全體黨員大會之召開，應有全體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成會、

全體黨員大會之決議，須經全體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第十條

全體黨員大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及修改黨章。
- 二、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。
- 三、選舉、罷免主席及中央委員。
- 四、備查本黨主席任免之副主席。
- 五、同意本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。
- 六、罷免中央紀律檢查委員。
- 七、議決政黨之合併與解散。

第十一條

本黨全體黨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之。

本黨全體黨員大會逾一年未召開時，得由全體黨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中央委員會應召開之。

第十二條

本黨置主席一人，對外代表本黨，為本黨負責人。由全體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黨置包括首席副主席之副主席一至三人，由主席任免，報請全體黨員大會備查，任期四

年。

主席綜理全黨黨務，為全體黨員大會及中央委員會之主席；副主席襄贊主席處理黨務。主席、副主席為當然中央委員。

主席出缺時，由首席副主席為代理主席，其任期至新任主席就任時為止。主席所餘任期超過一年者，應由中央委員會舉辦主席補選，全體黨員大會投票選舉之。主席、首席副主席均出缺時，應由中央委員會舉辦主席補選，全體黨員大會投票選舉之。

第十三條

本黨主席之罷免，由全體黨員大會投票議決之。

主席罷免案由全體黨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；罷免案之通過須經全體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十四條

本黨中央委員會由全體中央委員組成，中央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全體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討論及處理黨務與政治事項。
- 三、議決提案。
- 四、籌集並支配黨務經費。
- 五、推薦本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。
- 六、提請本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給予黨員紀律處分或除名處分。
- 七、備查本黨主席任免之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以及主席辦公室助理、宣傳部部長、組織部部長、智庫顧問。

中央委員會採合議制，由本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全體中央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成會。中央委員會之決議，須經中央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表決遇同票數時由主席裁定之。

第十五條

本黨中央委員會除本黨主席、副主席為當然中央委員外，另置中央委員三人，合計五至七人、候補二人。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經全體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產生。本黨中央委員之罷免，由本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提出；罷免案之通過，經全體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本黨中央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中央委員遞補。候補中央委員不足時，經全體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補選產生。

第十六條

本黨在中央委員會下得設立主席辦公室，負責主席交辦之工作。
主席辦公室置助理一至三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央委員會備查。

第十七條

本黨在中央委員會下得設立宣傳部，負責媒體宣傳工作。
宣傳部置部長一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央委員會備查。

第十八條

本黨在中央委員會下得設立組織部，負責組織發展、本黨公職人員候選人提名工作。
組織部置部長一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央委員會備查。

第十九條

本黨在中央委員會下得設立智庫，負責政策研擬工作。
本黨中央委員會智庫置顧問一至三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央委員會備查。

第二十條

本黨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至三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央委員會備查。
秘書長承主席之命，綜理中央委員會日常黨務工作、協調中央委員會之各項事務；副秘書長襄贊秘書長處理黨務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黨設立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席兼任。另置委員三至六人、候補二人，經全體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產生；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與中央委員同。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中央紀律檢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成會。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之決議，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中央紀律檢查委員之罷免，由全體黨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；罷免案之通過須經全體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專責黨員之入黨、退黨、紀律處分、除名處分、仲裁、救濟，處理章程之解釋，以及本黨中央委員罷免之提出。
中央紀律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中央紀律委員遞補。候補中央紀律委員不足時，經全體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補選產生。

第二十二條

黨章之修改，須經全體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修改之。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廿三條

本黨每人每年繳納黨費新台幣壹佰元整，新入黨與回復黨籍之黨員未足年者亦同。可以現金或轉帳方式交納。

第廿四條

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入黨費。✓
- (二) 常年黨費。✓
- (三) 政治獻金。✓
- (四) 政黨補助金。✓
- (五) 政黨出版品、宣導品等相關收入。✓
- (六) 各項收入之孳息。

本黨財務會計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帳簿，記錄相關事項，每年財務報告，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查，提交全體黨員大會審議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。

